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关于院校填写教育硕士研究生有关数据统计表工作的通知

教育发便字 201813 号

各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院校：

为了持续了解和掌握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事业基础数据，**请院校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之前**，按照教育硕士研究生专业领域分布和学习方式上报院校 2017 年教育硕士研究生获得学位情况和 2018 年录取人数情况统计表以及职教领域录取情况表（详见附件）。

由于上报数据工作在许多学校分为不同的部门负责，在有些院校该项工作甚至显得还较为敏感，但有一点希望大家明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由国务院学位委员、教育部和人事与社会保障部三部委发文成立、直接归属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管理的专家组织，该组织依据其职能开展工作，有责任为了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向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院校要求上报教育硕士研究生录取、获得学位数据的工作。希望有关院校端正认识，积极配合教指委开展有关工作。

感谢各院校对教指委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

- 一、2017 年教育硕士研究生获学位人数统计表（分学习方式、按领域）、2018 年教育硕士研究生录取人数统计表（分学习方式、按领域）
- 二、2018 年全国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情况统计表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5 月 28 日

秘书处

1100000138338
